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预重整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安排，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程为核查债权、表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预案）》”）。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30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股东作为出资人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预重整管理人代表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会议通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上述提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预重整管理人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以外人员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栩

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xliu@bangjie.cn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预重整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表决及执行中可能涉及的主要不确定性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6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34
-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 (1) 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3)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 (4)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 (1) 受托人姓名：
- (2)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